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12號

自 訴 人 林韋廷

自訴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被 告 簡上卜

林沛儀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上卜、林沛儀均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緣自訴人林韋廷（下稱自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3日0時50分前某時許，接獲新竹市警察局所屬警員電話，告以其涉嫌詐欺等案件為由，表示欲搜索其擔任負責人之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卉逸一公司），並稱該局警員已在卉逸一公司外等候自訴人前來開門。俟自訴人於同日0時50分隻身到場後，見警員即被告簡上卜、林沛儀2人（合稱被告2人）在卉逸一公司外，遂請其等出示搜索票，被告簡上卜向自訴人稱此為檢察官逕行搜索，逕行搜索就是搜索票，自訴人因不諳法律，不知有事前無票搜索之法律規定，故當下質疑搜索之合法性。詎被告2人明知執行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款之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依法應有拘票，方屬依法令而得阻卻違法之行為，竟基於妨害自訴人人身自由及不依法令搜索自訴人身體之犯意，於自訴人欲瞭解搜索是否合法而回撥電話之際，被告簡上卜稱已取得檢察官同意拘提自訴人，便由被告2人

01 伸手架住自訴人，並奪取自訴人之手機，自訴人不明所以，
02 遂伸手欲取回手機，被告2人進而將自訴人壓制在地並上手
03 銬。嗣自訴人配合其等開啟卉逸一公司鐵捲門入內搜索，爾
04 後更被帶往警局製作筆錄及赴地檢署複訊。因認被告2人均
05 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0
06 7條之違法搜索等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10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1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12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13 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
14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15 定。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6 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於
17 自訴程序同有適用。因此，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
18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9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
20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
21 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違法搜索
23 等罪嫌，無非係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
24 檢察官拘票、現場密錄器影像檔暨譯文，及另案被告新竹市
25 警察局之訴訟代理人於該案中之陳述，為其主要之論據。

26 四、惟訊據被告2人均堅詞否認有何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違
27 法搜索之犯行。被告簡上卜辯稱：我當時是依新竹地檢署檢
28 察官指揮，是依法執行公務，在主觀上不具違法搜索及妨害
29 自由之犯意；該案是逕行搜索，相關逕行搜索卷宗都有陳報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並經准予備查，該逕
31 行搜索查扣之證據都合法，我在執行搜索手機之際，林韋廷

01 不配合，還要搶奪我要扣押的物品，為了使搜索進行順遂，
02 不得不依法實施強制搜索，我們當時是逕行搜索，要查扣手
03 機；我們拘提時，檢察官已開立拘票，我們同仁也有拿到拘
04 票，在事前我也有跟林韋廷說我們有拘票，俟拘票到達之
05 後，我有出票拘票給林韋廷看，有補上來給林韋廷簽名，拘
06 提過程並未違法等語。被告林沛儀辯稱：我與簡上卜到現場
07 時，簡上卜要求林韋廷出示手機，供警方查閱內容，是由林
08 韋廷自行將手機交給簡上卜查閱，於簡上卜查閱林韋廷手機
09 之際，簡上卜另用自己之手機與檢察官通話中，即時回報案
10 情，當簡上卜與檢察官通話之際，林韋廷上前搶奪已交付之
11 手機，簡上卜請林韋廷配合，且向後退讓，林韋廷仍上前搶
12 奪手機，致簡上卜佩戴之密錄設備摔落在地，經簡上卜對我
13 說檢察官說執行拘提，且當時在抵達忠明南路之前，檢察官
14 告知已開立拘票，由時任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
15 新竹市刑大）偵一隊同仁派員送至搜索地址，因已知檢察官
16 開立拘票，我就上前制止林韋廷之行為，且與簡上卜合力拘
17 提林韋廷，我是依法執行公務，並沒有非法剝奪林韋廷行動
18 自由及違法搜索之事實及犯意等語。經查：

19 （一）被告簡上卜、林沛儀於109年8月23日，分別為新竹市刑大偵
20 一隊隊長、偵查佐，其2人係於該日0時50分許，依新竹地檢
21 署宙股檢察官指揮，至自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址設臺中市○區
22 ○○○路000號1樓之卉逸一公司執行逕行搜索，並由該檢察
23 官層報檢察長，於實施逕行搜索後3日內陳報新竹地院，並
24 經該院准予備查等情，業經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5 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9至82頁、第237至240頁），並有
26 新竹地檢署109年8月25日竹檢永宙109偵9176字第109903069
27 3號函暨該署宙股檢察官簽呈、新竹市警察局109年8月24日
28 竹市警刑字第1090031770號函、被告簡上卜之職務報告、新
29 竹市刑大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地院109年8
30 月28日新院平刑仁109急搜5字第28844號函在卷可證（見新
31 竹地院急搜卷第1頁、第5至9頁、第21至26頁、第81頁）。

01 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又被告2人於109年8月23日0時59分許，將自訴人上銬執行拘
03 提，並由自訴人打開門鎖陪同被告2人進入卉逸一公司實施
04 逕行搜索，迄於同日1時24分許，由其他警員撥打119電話，
05 告知派遣1台救護車之期間內，被告2人均未向自訴人出示拘
06 票等情，業經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
07 至12頁、第268至269頁），並有另案堪驗111年度全字第33
08 號卷附隨身碟中現場密錄器檔案之堪驗結果在卷可佐（見本
09 院卷第33至36頁、本卷國字卷第187至190頁），且為被告2
10 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11 (三)被告2人上開將自訴人上銬執行拘提時，雖未及向自訴人出
12 示拘票，惟依自訴人所提出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之隨同現
13 場密錄影像檔檢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
14 第25頁），當時執行逕行搜索之警員於109年8月23日0時5分
15 許，詢問檢察官「檢座 直接帶拘嗎？如果有人的話」，檢
16 察官回覆「你進門後 如果他不配合」、「我開拘票」等
17 情，且被告2人於該日0時50分許，確依新竹地檢署宙股檢察
18 官指揮而至自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卉逸一公司執行逕行搜索，
19 已如前述。足認被告2人於該日0時59分許，將自訴人上銬執
20 行拘提前，已明確接收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告知如自訴人不配
21 合，其即開立拘票執行拘提之訊息。又被告簡上卜於該日0
22 時57分33秒，向自訴人稱「逕行搜索，你要不要配合，不配
23 合我叫檢察官現在拘提、逮捕你」，自訴人於該日0時58分2
24 秒回稱「有沒有搜索票我看一下」；被告簡上卜於該日0時5
25 8分4秒稱「逕行搜索是口頭的」，自訴人回稱「你們這樣侵
26 入民宅，我覺得滿可笑的」，並於該日0時58分20秒持手機
27 撥打電話；被告簡上卜於該日0時58分37秒抓住自訴人右手
28 腕，拿取自訴人手機，對自訴人稱「執行拘提」等情，有另
29 案勘驗111年度全字第33號卷附隨身碟中「0000-0000-00000
30 0-000」檔案之勘驗結果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頁、本院
31 國字卷第187頁）。可見被告2人一開始向自訴人表示執行逕

01 行搜索時，自訴人確有未予配合其等執行逕行搜索，且持手
02 機撥打電話之情事。復依自訴人所提出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
03 執之現場密錄器檔案「0000-0000-000000-000」之譯文（見
04 本院卷第97至98頁），顯示被告簡上卜於自訴人稱沒有什麼
05 證據要侵入民宅這滿可笑的等語後，撥打電話稱：檢座，她
06 人到了，她現在人在外面她回來，她說她沒有搜索票她不
07 要，她想打電話，直接拘提嗎，扣她手機，檢座說拿下，扣
08 她手機喔，學長，手銬，我拘提等語。足認被告2人上開所
09 辯其等主觀上認已取得該案指揮偵辦之檢察官開立拘票拘提
10 自訴人乙節，尚非虛妄，堪可採信。

11 （四）再者，該案指揮偵辦之檢察官確有於109年8月23日，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76條第3款規定，開立拘票交予被告2人向自訴人出
13 示並由自訴人在該拘票上簽名確認，且拘票上記載執行拘提
14 之時日為109年8月23日1時1分，執行拘提之處所為臺中市○
15 區○○○路000號前，此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1份在
16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足徵被告2人上開所辯其等執
17 行拘提時，檢察官已開立拘票交由新竹市刑大偵一隊同仁派
18 員送至搜索地點乙節，並非無據。

19 （五）據上，被告2人將自訴人上銬執行拘提時，雖未及向自訴人
20 出示拘票，然此僅屬拘提執行層面妥適與否之問題，並無礙
21 於被告2人於執行拘提時，主觀上認已取得該案指揮偵辦檢
22 察官所開立之拘票，客觀上該檢察官亦已開立拘票之事實。
23 足認被告2人將自訴人上銬執行拘提係屬依法令之行為。自
24 無法僅以被告2人將自訴人上銬執行拘提當下，未及向自訴
25 人出示拘票乙節，即逕認被告2人當時執行拘提係屬非法剝
26 奪自訴人身體自由之行為。

27 （六）又依上開另案堪驗111年度全字第33號卷附隨身碟中現場密
28 錄器檔案之堪驗結果，被告簡上卜先告知自訴人執行逕行搜
29 索，未獲自訴人配合，並於自訴人持手機撥打電話時，先抓
30 住自訴人右手腕，拿取自訴人手機後，對自訴人稱執行拘
31 提，再將自訴人上銬，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簡上卜係於執行

01 拘提前，已先搜索查扣自訴人之手機，此與刑事訴訟法第13
02 0條執行拘提之附帶搜索規定之情況已有未合，應認係屬刑
03 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逕行搜索之範疇。是自訴人認該搜索
04 查扣手機之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執行拘提之附帶
05 搜索之情形，容有誤會。再者，被告簡上卜係於告知自訴人
06 其係執行刑事訴訟第131條第2項之逕行搜索後，未獲自訴人
07 配合且持手機撥打電話之際，始以抓住自訴人右手腕而拿取
08 自訴人手機之強制方式，執行逕行搜索查扣該手機，符合刑
09 事訴訟法第132條「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之規定，亦
10 非法所不許。是被告2人並無自訴人所認非法執行拘提後，
11 再違法執行附帶搜索查扣自訴人手機之情事。尚無法以被告
12 林沛儀事後於該日1時1分38秒告知自訴人「你現在身上的東
13 西都是附帶搜索」等語，及被告2人事後在新竹市刑大搜索
14 扣押筆錄執行範圍欄內僅勾選處所、電磁紀錄乙情，即溯及
15 推認被告簡上卜先前搜索查扣自訴人手機之行為係屬附帶搜
16 索。

17 (七)基此，被告2人上開所辯其等並無非法剝奪自訴人行動自由
18 及違法搜索之情事等詞，尚非無據，並非不可採信。

19 五、綜上所述，自訴意旨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0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為有罪之程度，依上開說
21 明，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即率為被告2人有罪之論
22 斷。從而，被告2人是否涉犯自訴意旨所指非法剝奪他人行
23 動自由及違法搜索之犯行，既存有合理之懷疑而屬不能證
24 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件經自訴人林韋廷提起自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

30 法官 薛雅庭

31 法官 曹錫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毅皓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